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39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謝子瑩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訴字第855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87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前項撤銷部分，謝子瑩處有期徒刑壹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

-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於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作為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
- (二)本案原判決以上訴人即被告謝子瑩(下稱被告)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下稱加重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並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判處被告加重詐欺取財罪刑。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準備程序詢明釐清其上訴範圍，被告當庭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49頁）。則本案審判範圍係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礎，審查原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部分及其裁量審酌事項是否妥適。是本案關於被告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及沒收之認定，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

01 (詳如附件)。

02 (三)至於被告行為時所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03 雖因洗錢防制法關於一般洗錢罪部分有於民國113年7月31日
04 經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施行，然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
05 與加重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具有想像競合犯關
06 係，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一般洗錢之輕罪即為加
07 重詐欺取財之重罪所吸收，原審縱未及比較洗錢防制法關於
08 一般洗錢罪之新舊法部分，核不影響判決結果，故本院僅就
09 原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及沒收部分為審理，附此敘明。

10 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期日明示上訴意旨略以：我認罪，希望
11 從輕量刑等語(見本院卷第49頁)。

12 三、本案刑之減輕事由之審酌：

13 (一)有關新增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刑規定之適用：
14 按被告行為後，新增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並經總統於
15 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891號令公布，同年8
16 月2日生效施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犯詐欺犯
17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18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19 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
20 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此行為後增訂之法
21 律因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予適用該
22 現行法減刑規定。經查，被告於偵訊、原審及本院準備程序
23 時對於本案加重詐欺取財之犯行均坦承不諱(見偵字卷第100
24 頁；原審卷第26頁、第28頁；本院卷第49頁、第50頁)，堪
25 認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對於加重詐欺取財之犯行業已自
26 白。再者，被告於警詢、偵訊、原審及本院準備程序均供稱
27 並無收到任何報酬等語(見偵字卷第13頁、第100頁、原審卷
28 第28頁；本院卷第52頁)，且卷內亦無其他事證可證明被告
29 有因本案犯行獲得任何利益或報酬，顯見被告並未因本件加
30 重詐欺取財犯行而有犯罪所得，尚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問
31 題，於此情況下，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01 規定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876號判決、113
02 年度台上字第4209號判決均同此意旨)。

03 (二)有關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
04 定之適用：

05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偵查、審判中自白減輕其刑之
06 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再次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生效施
07 行。112年7月31日修正前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08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法)，現行
09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
10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11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12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13 輕或免除其刑。」(下稱現行法)，經綜合比較上開行為時法
14 及現行法可知，立法者持續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規定，
15 行為時法及現行法都必須要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6 均自白，且現行法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17 物」之條件，始符減刑規定，相較於行為時法更為嚴格，是
18 現行法之規定，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行為時法即113
19 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經查，
20 被告於偵訊、原審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對於本案洗錢之犯行均
21 坦承不諱(見偵字卷第100頁；原審卷第26頁、第28頁；本院
22 卷第49頁、第50頁)，堪認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均已自白
23 洗錢犯行，合於上開減刑之規定，原應就此部分犯行，依上
24 開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
25 之輕罪，應就被告所犯從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故就被告
26 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即一般洗錢罪)得減刑部分，僅於依
27 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28 2項規定之減輕其刑事由(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
29 判決、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563號裁定意旨參照)。

30 (三)有關刑法第59條減刑規定之適用：

31 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得酌

01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所謂顯可憫恕，係指被
02 告之犯行有情輕法重，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處以經
03 依法減刑後之法定最低刑度仍失之過苛，尚堪憫恕之情形而
04 言。又所謂「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與刑法第57條所稱之
05 審酌「一切情狀」，二者並非屬截然不同之範圍，於裁判上
06 酌量減輕其刑時，本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刑法第57條所
07 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
08 之事由，以為判斷，故適用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並不排
09 除第57條所列舉10款事由之審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
10 第297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詐欺集團犯罪已是當今亟
11 欲遏止防阻之犯罪類型，而依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被告為
12 謀求個人私利配合本案詐欺集團之要求，於112年11月30日
13 與告訴人柯李太清碰面時，交付收據給告訴人收執，並向告
14 訴人收取現金新臺幣（下同）55萬元，為詐欺集團對於本件
15 告訴人實施詐術騙取財物後，最終能取得犯罪所得之不可或
16 缺之重要環節，犯罪所生危害程度難認不重，並無犯罪情狀
17 堪可憫恕之處，且被告所涉加重詐欺取財犯行，經依前述減
18 輕事由予以減輕其刑後，法定最低刑度已為降低，實已無情
19 輕法重之憾，故本案被告就其所涉犯行尚無刑法第59條規定
20 之適用。

21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 22 (一)原審審理後，以被告犯行事證明確，予以量刑，固非無見。
23 然查，被告所犯本件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於偵查及歷次審判
24 均已自白，且無犯罪所得，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25 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業經說明如前，原審判決時，因該條
26 例尚未施行，乃未及適用並減輕被告之刑，所為量刑即無從
27 維持。據上，被告上訴請求改量處較輕之刑，為有理由，自
28 應由本院就原判決關於被告所諭知之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
29 判。
- 30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具有勞動能
31 力，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竟為獲取金錢配合詐欺集團

01 指示，由被告在本案中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並以交付偽造
02 收據之方式取信告訴人，而向告訴人收取其遭騙後所交付之
03 贓款，嗣將贓款依上手共犯指示放置在指定地點，使本案詐
04 欺集團得以順利取得告訴人受騙面交之款項，並掩飾、隱匿
05 犯罪所得去向，致本案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危害社會治安
06 及金融交易安全，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
07 理時均坦承全部犯行，並於原審審理時與告訴人以28萬元達
08 成調解，調解內容為被告自116年12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
09 以前給付1萬元予告訴人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有原審調解
10 筆錄可稽（見原審卷第53至54頁），堪認被告犯後態度雖尚
11 可，然被告尚未開始履行調解內容，業據告訴人陳述在卷
12 （見本院卷第107至108頁），另考量被告合於113年7月31日修
13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所定減輕其刑事由，業如前
14 述，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犯罪情節
15 輕重、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未
16 婚、無子女、入監前與家人同住之家庭及生活狀況、入監前
17 幫家裡忙、靠家裡接濟度日之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52頁）等
18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

19 五、本件審理程序傳票已由被告於113年10月15日親自收受，被
20 告經合法傳喚，於本件審理期日無正當之理由未遵時到庭，
21 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22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73條、第369條第1項前
23 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王文成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海龍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6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淑惠
27 法官 吳定亞
28 法官 張明道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31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蔡易霖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6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07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10 期徒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3 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6 附件：

2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28 113年度審訴字第855號

29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30 被 告 謝子瑩

0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87
02 5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
03 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依簡
04 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05 主 文

06 謝子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07 偽造之「暘璨投資有限公司」印文壹枚、「謝子瑩」印文及署名
08 各壹枚均沒收之。

09 事實及理由

10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謝子瑩於本院
11 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
12 件）。

13 二、論罪科刑：

1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
15 書、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6 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普通洗錢罪。本件偽造「暘
17 璨投資有限公司」之印文、「謝子瑩」印文、署押之行為，
18 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則為
19 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上開行使偽造私
20 文書犯行，雖未經檢察官起訴，惟此部分與已起訴之上開犯
21 罪事實，既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自為起訴效力
22 所及，本院得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23 （二）被告與綽號「凱旋支付」及其他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前
24 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5 （三）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三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26 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27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8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加入詐騙集團詐取
29 告訴人之財物，嚴重影響社會治安，行為實屬可議，惟念及
30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柯李太清調解成立，有本院

01 調解筆錄可參，兼衡被告於詐欺集團中並非擔任主導角色，
02 暨其犯罪動機、手段、詐騙金額、告訴人所受損害，暨被告
03 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29頁)等一
04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05 四、沒收

06 (一)告訴人所提出之現儲憑證收據1紙，雖屬供被告犯罪所用之
07 物，然因已交予告訴人收執，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之物，爰
08 不予宣告沒收。惟其上偽造之「暘璨投資有限公司」印文1
09 枚、「謝子瑩」印文及署名各1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
10 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予以沒收。

11 (二)再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其沒有拿到報酬等語(見本院卷
12 第28頁)，又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獲得
13 任何利益或報酬，爰不予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14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5 起上訴。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王大成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20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官 翁毓潔

2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7 本之日期為準。

28 書記官 陽雅涵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3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13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14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5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6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0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3 附件：

2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6875號

26 被 告 謝子瑩

2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1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謝子瑩明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凱旋支付」之人為詐
04 欺集團成員，然為賺取報酬，竟與「凱旋支付」及所屬詐欺
05 集團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均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
06 共同基於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自民國112年11月間起，
07 加入「凱旋支付」所屬詐欺集團，而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
08 其分工方式係先由該詐欺集團之成員以附表一所示方式詐欺
09 柯李太清，致其因而陷於錯誤，而與詐欺集團相約面交款項
10 後，再由謝子瑩依「凱旋支付」之指示，於如附表二所示時
11 間，前往如附表二所示地點收取如附表二所示之詐欺所得，
12 同時將「現儲憑證收據」等文件交付柯李太清，最後再將所
13 取得之款項置放在附近巷內指定地點，以此方式交付上游。
14 嗣柯李太清察覺受騙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並扣
15 得現儲憑證收據1張。

16 二、案經柯李太清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謝子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柯李太清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因遭詐欺集團詐欺，而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交付款項之事實。
3	告訴人之相關報案紀錄1份、告訴人收受拍攝之照片1組。	證明告訴人因遭詐欺集團詐欺，而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交付款項之事實。
4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現場	證明被告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地點，領取如附表二所示款項之事實。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監視錄影畫面翻攝照片1組。	
--	---------------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及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2款之行為而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嫌。被告與「凱旋支付」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名，係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未扣案之被告之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之現儲憑證收據1張，為被告所有，且為供本案犯罪所用，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

檢 察 官 王文成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

書 記 官 陳瑞和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03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04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5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6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8 洗錢防制法第3條

09 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指下列各款之罪：

- 10 一、最輕本刑為 6 月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
11 二、刑法第 121 條第 1 項、第 123 條、第 201 條之 1 第 2
12 項、第 268 條、第 339 條、第 339 條之 3、第 342 條、
13 第 344 條、第 349 條之罪。
14 三、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1 項之罪。
15 四、破產法第 154 條、第 155 條之罪。
16 五、商標法第 95 條、第 96 條之罪。
17 六、廢棄物清理法第 45 條第 1 項後段、第 47 條之罪。
18 七、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第 42 條及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19 項之罪。
20 八、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第 5 項、第 6 項、第 89
21 條、第 91 條第 1 項、第 3 項之罪。
22 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44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45
23 條之罪。
24 十、證券交易法第 172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
25 十一、期貨交易法第 113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
26 十二、資恐防制法第 8 條、第 9 條之罪。
27 十三、本法第 14 條之罪。

2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01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4 附表一：

05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06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1	柯李太清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間某日，先透過網際網路發送投資廣告，吸引其瀏覽後加入廣告內通訊軟體「LINE」群組，並在群組內對其佯稱：可在特定網路交易平臺上開設帳號投資，獲利可期云云。

07 附表二：

08

編號	取款成員	取款時間	取款地點	取款金額
1	取款車手：謝子瑩	112年11月30日 某時許	臺北市大安區師大路與 師大路83巷交岔路口前	55萬元